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達成公共安全及確保國民身心健康，臺北市議會制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，較立法院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更為嚴格之規定。其中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必須距離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、圖書館一千公尺。試問：該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否抵觸中央法律？該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。

地方制度法：

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…

七、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：……(三)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……

第 25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……

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……

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……

- 二、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明定，「……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……」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黨團於立法過程中的權利有那些？試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
- 三、甲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，「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，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，所有權人逾期未停止使用者，得處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乙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，「對破壞受保護之樹木情節重大者，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」。

針對前述甲市乙市兩個立法案例，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加以解析。自治條例得否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？是否有限制以及限制為何？自治條例中若有此類規定時，應循何種程序完成立法？（25 分）

- 四、為使立法院發揮其功能，並了解立法權行使相關事項，其得行使文件調閱權。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申述調閱主體、調閱的界限以及受調閱機關拒絕提供調閱文件之責任。（25 分）